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1. 设定依据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05年12月18日修正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四款：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1. 实施机构

科左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四、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身份证

五、办理时限

法定：20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六、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办理。

八、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通办范围：科左中旗

十、监督投诉电话：0475-3215716

十一、咨询电话：0475-2376096

十二、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三、办理地址及时间

科左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洪格尔大街与宝龙山路交汇处西侧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一楼。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周六周日延时服务：上午9:00-12: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流程图附下一页）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要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

受理

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受理。

（1小时）

审批

行政审批人员审批（1小时）

不予办结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不予批准。

办结

出具批准文件、批复或证照。送交统一出件窗口（1小时）